

证券代码: 300412

证券简称: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0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迦南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5,637.40 万元，同比增长 53.60%，毛利率仅为 11.92%，较上年同期减少 7.92 个百分点。请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定价模式、成本费用构成、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销售及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仓储物流行业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度公司仓储物流行业收入大幅增加合理性分析

1、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订单增长带动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仓储物流行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飞奇公司，产品为仓储物流相关的大型分拣传输整线设备，在发送至客户现场安装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飞奇公司 2020 年采取发展战略，快递行业客户订单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其产品交付的特性和收入确认的时点，其 2021 年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部分来自于 2020 年签订的合同。考虑到该部分发出商品对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后，公司仓储物流行业收入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1.93%。

考虑发出商品后 2021 年和 2020 年仓储物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比例
仓储物流业务收入	25,637.40	16,690.51	53.60%
其中：发出商品对应收入	6,338.92	862.40	-

因此，公司 2021 年仓储物流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53.60%，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6,338.92 万元发出商品于 2020 年底生产完毕后发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2、仓储物流行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公司仓储物流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细分领域	2021 年	同比增减比例
今天国际	营业收入	批发和零售业	35,974.15	220.04%
德马科技	营业收入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37,521.72	57.56%
兰剑智能	营业收入	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53,247.28	34.86%

公司仓储物流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出 2021 年度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与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收入上升趋势和幅度较为一致。

（二）2021 年度公司仓储物流行业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0 年仓储物流业务分行业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比例
毛利率	11.92%	19.84%	-39.90%
其中：快递客户	9.25%	21.59%	-57.16%
其他客户	24.42%	18.33%	33.21%

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为 11.92%，较 2020 年 19.84% 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所属行业结构变化，快递客户业务收入占比从 2020 年 46.22% 上升到 2021 年 82.38%，但快递客户业务的毛利率从 2020 年 21.59% 下降到 2021 年 9.25% 所致。快递客户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如下：

1、快递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销售定价水平进一步降低

公司生产的智能物流系统可广泛运用在医药、食品饮料、快递、电子商务、第三方仓储、通讯等多个行业。公司销售渠道和定价模式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依靠多区域布局的销售网络，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进行一对一商务谈判方式

取得订单。投标或谈判时主要依据客户需求、公司产能排产情况、订单竞争情况等来进行报价并协商最终定价，公司快递行业主要客户为大型快递企业，如中国邮政、申通快递等。随着快递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预算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加强，加之系统设备标准化程度较高，入围门槛较低，使得一些新的设备生产商涌入，同质化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降低了项目报价，快递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2、仓储物流行业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上游材料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仓储物流业务产品成本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占比	2020 年占比
考虑发出商品影响后直接材料	85.91%	81.53%
考虑发出商品影响后直接人工	4.73%	4.51%
考虑发出商品影响后制造费用	9.36%	13.96%
考虑发出商品影响后产品成本	100.00%	100.00%

考虑公司 2020 年 6,338.92 万元发出商品于 2020 年底生产完毕后发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并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调试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公司 2021 年生产成本费用结构明细较 2020 年变动不大，较为稳定，总体生产成本的上涨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直接材料主要系钢材为主的结构件及分拣部件，其成本总额变动比例大于收入变动比例，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根据 Wind 的螺纹钢日均价格的相关信息查询，其均价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涨近 32.88%。直接人工主要系生产技术人员人工成本支出，直接人工成本总额变动比例大于收入变动比例，主要系 2021 年快递客户业务占比大幅上升，快递客户单个项目较大，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员工人数需求较大，人工成本较高，相关费用支出增加。制造费用主要系与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相关的差旅费、临时工工资及劳务外包费用等，公司 2021 年快递客户合同签署数量大幅上升，且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合同数量也新增较多，为保证快递行业重点客户的项目执行及订单获取，减轻疫情因素等导致的项目拖期的影响，加大了本公司自身人员的投入，减少了现场安装服务等外协的采购支出。

3、仓储物流行业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公司仓储物流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细分领域	2021 年	同比增减比例
今天国际	毛利率	批发和零售业	13.24%	-10.43%
德马科技	毛利率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13.88%	-16.48%
兰剑智能	毛利率	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31.39%	-9.69%

公司仓储物流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形，与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趋势和幅度较为一致。

4、公司仓储物流行业主要客户回款良好，基本与合同约定一致

2021 年度仓储物流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销售（含税）	回款	回款占比
1	第一名	7,656.00	5,359.20	70.00%
2	第二名	4,390.00	4,170.50	95.00%
3	第三名	3,282.06	2,297.44	70.00%
4	第四名	2,180.69	1,526.49	70.00%
5	第五名	2,160.00	1,512.00	70.00%

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比例均在 70%以上；未达到验收后付款 90%的比例系由于公司快递业务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为中国邮政和申通快递，客户规模较大，付款审批等流程长，导致付款进度略晚于实际应收款进度，但总体收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仓储物流行业收入规模大幅上涨主要系上年有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在本期确认收入，以及公司业务开拓扩张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预算控制、项目投标竞争态势激烈，以及项目材料及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较为合理；公司仓储物流行业主要客户本期回款良好，处于正常水平。

由于考虑到快递客户业务毛利率偏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垫资严重等不利因素，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研究后，决定调整经营策略。公司自在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开始作了经营计划策略调整，减少对承接快递客户行业预计毛利率较低的订单量，并逐步加大向快递行业客户之外的其他下游应用行业拓展力度。

(三) 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 2020-2021 年仓储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4%和 11.92%。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客户预算、项目投标竞争态势等影响，随着仓储物流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不断向快递行业客户之外的其他下游应用行业拓展，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加上公司单个项目金额一般较大，所以若仓储物流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收入占比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四) 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仓储物流行业收入规模大幅上涨主要上年有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在本期确认收入，以及公司业务开拓扩张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预算控制、项目投标竞争态势激烈，以及项目材料及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较为合理；公司仓储物流行业主要客户本期回款良好，处于正常水平。

问题二、报告期内，因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奇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公司将应收现金补偿款 5,196.40 万元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0 元，其他应收款中业绩补偿款余额 3,216.40 万元。请说明前述应收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利润补偿协议具体条款、补偿期限安排、补偿义务人财务状况、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收款措施等，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前述应收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应收业绩补偿款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

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收购飞奇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绩补偿条款构成了“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属于或有对价范畴，且该或有对价系公司的一项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飞奇公司原股东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行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中业绩补偿款账面余额列示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王美孝、江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 6,600 万元收购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 4 人合计持有的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奇公司”）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共 4 人对飞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共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62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980.00 万元约定在飞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后支付。根据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审计结果，飞奇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 5 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95.00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 7,500.00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5,905.00 万元，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应收取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5,196.40 万元。由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飞奇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故根据上述协议剩余股权转让款 1,980.00 万元公司未予支付，而直接抵扣业绩承诺补偿款，抵扣后剩余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3,216.40 万元。由于该事项补偿金额已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确定，后续不会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同时公司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楚天科技的会计处理，将此款项在其他应收款列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应收业绩补偿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利润补偿协议具体条款和补偿期限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共 4 人（以下协议条款中简称“乙方”）对飞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共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人民币 7,500 万元。《利润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具体条款如下：

（1）盈利承诺的补偿

如飞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对于差额部分，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以下协议条款中简称“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乙方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补偿现金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乙方应于飞奇公司 2021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在以上期限内乙方未支付补偿款或支付金额不足，则由甲乙双方在进行当年度飞奇公司的利润分配时，从给乙方的分红中等额扣除以上乙方应承担的补偿款（扣除金额=乙方应承担的补偿款金额/（1-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率），并分配给甲方。

（2）减值测试及补偿

飞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提供减值补偿。乙方内部就减值补偿义务承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 120 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飞奇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

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乙方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如在以上期限内乙方未支付补偿款或支付金额不足，则由甲乙双方在进行 2021 年度飞奇公司的利润分配时，从给乙方的分红中等额扣除以上补偿款，扣除金额=乙方应承担的补偿款金额/（1-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率），并分配给甲方。

截止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对于以上业绩及减值补偿，如乙方以现金形式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王晓明、赵志富、江津三人抵押房产当时市场公允价值补偿，剩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所持飞奇公司的剩余股权补偿给甲方，股权补偿形式为乙方以零对价将所持飞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补偿持股比例=剩余差额需补偿金额/目前飞奇公司的整体估值（即 1.1 亿元）。

完成以上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解除对乙方所持飞奇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质押和王晓明、赵志富、江津三人房产抵押。

（3）补偿上限

乙方予以补偿（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

2、补偿义务人财务状况

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飞奇公司 2,006.40 万元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应飞奇公司整体估值（即 1.1 亿元）计算的公允价值为 4,400 万元，该股权已在收购时质押给公司用于本次收购担保，同时王晓明、赵致富、江津三人为本次收购用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上述用于担保的资产价值可以有效覆盖业绩对赌结束时，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3,216.40 万元。

3、公司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收款措施

（1）如上述第 2 点回复所述，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飞奇公司 2,006.40 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且王晓明、赵致富、江津三人承诺以房产各一套作为对未来业绩补偿的担保，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上述股权均完成了工商质

押登记手续，同时上述房产均抵押给本公司；此外，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就飞奇公司业绩承诺未尽事项与承诺方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共 4 人进行积极谈判和协商，公司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要求业绩承诺方及时兑现业绩补偿承诺，尽快完成未尽事项。

(3) 公司已对飞奇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进行分析，将及时调整其管理层，精简组织架构及人员，完善机构设置，优化人员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实现企业高效运转。

(4) 2022 年，飞奇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迭代，加强并巩固飞奇公司技术在同类产品中的先进性、前瞻性；并通过管理革新尽快实现业务模式创新，努力实现 2022 年的经营计划。

综上所述，补偿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为业绩补偿设置了股权和房产质押，且公司将加大对飞奇公司的管理优化，努力提升飞奇公司业绩，应收业绩承诺补偿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 补充风险提示

其他应收款中业绩补偿款余额 3,216.4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82 万元，账面价值 3,055.58 万元，占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34.86%；未来期间如果由于飞奇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该赔偿款，其他应收款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四) 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应收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绩赔偿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问题三、年报显示，公司本期拟以总股本 292,798,0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9.74 万元，同比增长 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2.77 万元，同比减少 66.44%。请说明：

(一)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

股收益增长情况、本次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充分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是否匹配；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可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的制药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可以分为固体制剂设备系列、粉体工艺设备系列、流体工艺设备系列、中药提取设备系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医药研发服务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各个方面发展迅速，原料药机械、制药用水设备、制剂机械、药物检测设备等各类机械及设备产品已基本能够满足中国制药工业生产需求。

近十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利润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1 年至 2020 年，国内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94%。2019 年和 2020 年，国内医药制造业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119.50 亿元、3,506.70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82%和 12.41%。2020 年，国内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 28.40%，显著高于同期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90%。2020 年以来，在国内制药企业面临新需求、新要求的背景下，制药设备需求得到一定增长，制药装备行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预计未来期间，国内医药制造业将在总体规模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保持小幅增长。新形势下，行业内企业亟需通过提升内部效率，整合细分产品线，培育创新业务等方式寻找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国家连续发布了多项支持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的政策，相关政策如下：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继续把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版）》（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提出重点发展连续化固体制

剂生产设备，先进粉体工程设备，高速智能包装生产线等，提高制药装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制药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公司布局的高端制药装备属于“鼓励类”项目。

2021 年 3 月，新华社播发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有利于制药装备业水平的提升发展，亦对制药装备业的整体进步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政策将持续支持制药装备业的高质量发展。制药装备业作为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的重要抓手，将在国家医药卫生水平整体进步的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制药装备相关业务，其中，固体制剂设备系列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始终在国内该市场领域保持了明显的领先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其多年深耕固体制剂设备业务领域所获得的竞争优势为根基，不断拓展前后端工艺、整合各细分设备领域，经过长期发展，已将具体业务延伸至粉体工艺设备系列、流体工艺设备系列、中药提取设备系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医药研发服务等多个领域。整体来看，公司已初步形成覆盖制药设备行业多个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从服务的客户所处行业来看，除制药企业以外，公司的设备和工艺也适用于保健品、食品、快递物流等其他行业用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一千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四十多家著名保健品、食品和快递物流企业，形成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属于【稳健成长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生产方式更趋智能化

智能制造是国内制药企业的发展趋势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公司将借助这

一发展契机，结合新的制药工艺、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技术等，开展制药装备的前瞻性研究，提高制药装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对制药装备提出更先进、更高效和精度更高的生产方式，对传统制药工艺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并催生新剂型及新系列制药装备的研发。

（2）集成度进一步提高

制药装备的集成度低会使得药品生产的工艺环节较多，各单机间人流、物流介入频繁，药品及其半成品被污染的风险较大。相反，高集成度的制药装备将有效降低以上风险。另外，控制集成系统可有助于提高相关设备联动性、统一控制、便捷操作。公司的研发重点也将继续向系统集成、成套化解决方案、软件优化管理延伸。

除设备集成度的提升以外，公司亦致力于提升不同业务的集成度。公司已发展出可与其制药设备产品协同运行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以及依托其制药设备工艺的医药研发服务业务。各类业务、产品集成度的不断提高，将有利于公司建立独特的竞争优势。

（3）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及制造

公司计划推广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及制造理念，以标准化为主并辅以一定程度定制的设计和生產方式组织订单实施，既可方便公司内部组织设计、生产，提高运营效率，也便于制药企业设备采购选型以及维修维护。

（4）洁净生产、节能减排要求提高

制药行业对洁净生产、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设备自身不对环境形成污染以及不对药物产生污染，并兼具低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因素。公司将继续改进设计理念，使设备更符合洁净生产、节能环保的要求，达到易清洗灭菌、防止交叉污染、节约能耗、清洁环保的目标。

（5）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自动化、专业化水平提高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可为企业的物料管理实现分拣、传送、搬运、投料、堆垛及仓储等环节的智能化操作。公司生产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既可与公司制药设备类产品搭配使用，又可作为独立的产品线，向快递、电子商务等其他行业单独销售，大幅提升该等行业企业的物流效率。公司未来计划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装配及辅助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一方面可以大幅提升

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降低次品率，同时满足下游物流、电商等客户爆发式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公司的劳动力投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

（6）医药研发服务平台进一步升级

自 2019 年初切入 CRO 业务领域以来，公司迅速扩大该业务影响力，提升服务收入规模。公司依赖现有的深厚客户资源基础，围绕下游优质制药企业，力争为客户提供更深入、更富层次、营收结构更加多元化的服务业务，以满足下游客户日趋复杂的需求，同时推进公司由单纯生产型收入向服务型收入转型的进程。为顺应 CRO 行业蓬勃发展的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计划对现有的医药研发服务平台进行全方位升级和扩建，构建以制剂研发为主的综合药学技术平台，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夯实公司在 CRO 行业的布局，一方面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已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将业务向下游延伸，构建更丰富和健康的产业生态。

整体来看，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公司未来发展对股本和资本金的要求较高，且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本偏低，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扩大股本规模的实际需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股本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本（万股）
东富龙（300171.SZ）	62,833.70
楚天科技（300358.SZ）	57,505.30
诚益通（300430.SZ）	27,290.71
可比公司平均	49,209.90
公司	29,279.80

2、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长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2021 年年均
----	--------	--------	--------	---------------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5,961.39	100,724.92	70,316.45	22.76
净利润	8,764.26	7,745.57	5,898.98	2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9.74	6,790.55	5,131.42	19.84
净资产	118,772.42	88,692.94	83,901.55	18.98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0.20	20.42

得益于公司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近年来逐步增强，公司业务已形成集信息咨询、药学研究、设备支持、临床试验为一体的全产品服务链条，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各类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在此发展背景下，2020 年度，迦南科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790.55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2.33%；2021 年度，迦南科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69.74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8.53%。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76%、18.98%和 19.84%，实现了较快的经营业绩和资本积累的增长速率，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相匹配。

3、本次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具备利润分配基础。公司及母公司最近两年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情况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9.74	6,790.55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64.27	19,594.00
占比情况		
现金分红	1,756.79	4,115.6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23.84	60.61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分配利润足够覆盖本次现金分红金额 1,756.79 万元，且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23.84%，且远低于 2020

年相应水平。尽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82.77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66.44%，但受益于迦南飞奇业绩补偿的影响，公司确认 5,196.40 万元业绩补偿收益，导致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本次现金分红的比例具备合理性。

另一方面，目前公司正处于经营规模的扩大期，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余额为 548,381,917.63 元，母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余额为 558,794,000.3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相对较高，具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具备合理性。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92,798,0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04,958,6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497,756,637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余额为 548,381,917.63 元，母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余额为 558,794,000.39 元，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结余金额较高，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股本规模为 29,279.80 万股，相较可比的制药装备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总股本相对较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需求。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相匹配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相匹配。

公司本次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且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

的资本市场形象，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和保持利润分配稳定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此外，在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建立长期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推动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现金分红制度的背景下，公司同样为响应相关提倡、回报股东，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筹划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并说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

回复：

1、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以及公司决策过程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初步讨论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相关事项，形成了初步的分配预案，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拟召开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2 日晚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避免内幕交易。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编制、审议、披露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已向深

交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详细情况。

3、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逐一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问题四、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8,327.77 万元，同比增长 20.04%，其中，原材料余额 16,266.55 万元，在产品余额 38,159.39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1.9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145 万元，计提比例 1.68%。请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原材料备货、产品生产、运输和验收周期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原材料、在产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变动趋势与在手订单基本一致

公司各期末存货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存货余额	68,327.77	100.00%	20.04%	56,922.17	100.00%
其中：原材料	16,266.55	23.81%	65.17%	9,848.31	17.30%
在产品	38,159.39	55.85%	27.70%	29,881.85	52.50%
小计	54,425.94	79.66%	36.99%	39,730.16	69.80%

在手订单	105,158.66	193.03%	32.50%	79,366.60	199.76%
------	------------	---------	--------	-----------	---------

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占比分别为 69.80%和 79.66%，2021 年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增长比例为 36.99%，在手订单增长比例为 32.50%，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总体增长趋势与在手订单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逐年增加，引起为合理备货和保证交付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逐年增长。在手订单增幅和绝对额均略高于同期在产品增加比例，期末充足的在手订单既保证了来年业绩的稳定性，也使公司生产运营处于平稳状态。

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基本为项目执行正常备货

公司采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从设计部确定技术指标和生产图纸后，经过外部采购、内部生产、组装调试、工厂验收、发货运输及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正常情况下一一般需要 3-4 个月时间，而客户进行工厂验收和现场安装调试的时间一定程度上受到客户自身因素（如项目工期）的影响，与产品完工时间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时差，从而使得公司的存货余额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由于公司产品基本均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原材料基本为满足日常生产需要的备货，在产品基本均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因此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余额与在手订单规模占比波动较小，两年均在 190%左右。

3、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差异不大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诚益通	楚天科技	东富龙	平均数	迦南科技	诚益通	楚天科技	东富龙	平均数	迦南科技
原材料	10.10%	21.39%	13.94%	15.14%	23.81%	10.66%	29.43%	8.61%	16.23%	17.30%
在产品	68.45%	20.98%	27.95%	39.13%	55.85%	62.19%	41.71%	41.03%	48.31%	52.50%

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在产品的比例略有波动，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项目的完工情况影响，2021 年末公司主要项目均未完工，导致在产品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发出商品比例低于同行业，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比例基本一致。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谨慎性分析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法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报告期的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上述计提方法，对期末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1,14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71	253.79	-	255.50
在产品	31.73	343.43	31.73	343.43

库存商品	335.78	229.56	138.49	426.85
发出商品	146.81	135.17	162.76	119.22
小 计	516.03	961.94	332.98	1,145.00

2、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增长率和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存货跌价计提合理、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增长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诚益通	楚天科技	东富龙	平均数	迦南科技
存货周转率	0.94	1.47	0.93	1.14	1.2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20%	3.07%	2.63%	1.89%	1.68%
存货增长率	8.92%	105.81%	88.36%	55.78%	20.04%

公司存货周转率 1.21 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14，存货增长率 20.04% 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5.78%，体现出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经营状况较为匹配，不存在大面积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68%，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89%；公司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无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原材料、在产品余额较大与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较为匹配，主要系公司结合原材料备货、产品生产、运输和验收周期等因素为满足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的结果，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充分和不谨慎的情况。

（三）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原材料、在产品余额较大与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较为匹配，主要系公司结合原材料备货、产品生产、运输和验收周期等因素为满足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的结果，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充分和不谨慎的情况。

问题五、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达 11,450.02 万元，其中并购飞奇公司形成的商誉余额 5,990.28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536.32 万元；并购北京迦南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米特公司”）形成的商誉余额 2,583.22 万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本期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

过程，包括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重要假设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相关公司本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期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说明对飞奇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未对莱米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飞奇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飞奇公司资产组(包含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云南飞奇公司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228 号）。管理层结合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认为，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价值，收购飞奇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单位：万元

飞奇公司	序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收购日评估增值影响的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①	269.40
商誉账面余额	②	5,990.28
少数股东商誉余额价值	③	3,993.52
商誉资产组账面余额	④=①+②+③	10,253.20
资产组评估价值	⑤	6,026.00
收购日持股比例	⑥	60%
测试减值金额	⑦=(④-⑤)×⑥	2,536.32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⑧	-
是否发生减值	⑨	是

根据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收购飞奇公司确认的商誉截至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计提减值准备 2,536.32 万元，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536.32 万元。

2、关键参数的相关假设、确定依据以及合理性分析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按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飞奇公司在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合计	17,177.98	20,979.42	24,195.63	26,199.88	27,430.49	27,430.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02%[注]	22.13%	15.33%	8.28%	4.70%	0.00%

注：公司管理层基于飞奇公司 2021 年年中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上的转变，预计 2022 年的收入较 2021 年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的收入基于在手订单、意向订单进行谨慎预测。

飞奇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物流系统业务。结合管理层访谈及历史业务收入情况，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7.02 万元、7,337.68 万元、10,620.18 万元、16,819.33 万元和 25,646.75 万元，近五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04%，增速较快。公司管理层依据飞奇公司历史业绩、自身发展战略、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飞奇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了谨慎预测。

截至 2021 年末，飞奇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共计 11,604.16 万元；此外，飞奇公司已中标或正在洽谈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意向订单超过 2.3 亿元，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已签订合同订单金额超过 1 亿元。目前飞奇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相关业务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构成及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约定交付期	金额(含税)
1	客户 A	合同签订后 3-4 个月到货，安装完成后，经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可终验	3,985.25
2	客户 B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调试并试运行 7 日后进行正式验收	2,288.00
3	客户 C	安装和调试总工期不超过 180 天，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	1,700.00
4	客户 D	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并技术条件确认后 110 天内设备交货，交货调试运行 60 天后正式交付使用	1,408.00
5	客户 E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付，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	1,200.00
6	其他	/	1,022.91

合 计		11,604.16
-----	--	-----------

上述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意向订单等可以保证飞奇公司在未来两年内的业务收入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谨慎地预测了 2024-2026 年间的收入、利润规模。基于上述考虑，详细预测期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2.41%，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零，预测较为谨慎。

(2)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

按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飞奇公司在预测期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083.48	20,863.99	24,062.51	26,055.73	27,279.57	27,279.57
主营业务成本	13,961.25	17,050.82	19,664.77	21,293.69	22,293.87	22,293.87
平均毛利率	18.28%	18.28%	18.28%	18.28%	18.28%	18.2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飞奇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1%、29.16%、27.47%、18.90%和 10.29%。2017 年至 2019 年飞奇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验收的项目主要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签单项目，2021 年验收的项目主要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签单项目，2020 年飞奇公司采取发展战略，订单出现较大增长，订单量较 2019 年增长 130%，一方面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大额订单，另一方面，项目执行期间受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拖期导致成本增加，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采购成本增加。上述综合因素导致预期外成本上升，整体毛利水平下降。2021 年年中开始飞奇公司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和成本预算措施，精准定位自身优势，避免同质低价竞争，未来将采取稳健发展战略，优先承接利润率较高的项目以减少毛利率波动性。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测期收入增速减缓，毛利率有所提升并维持在 2020 年度相近水平，为 18.28%，低于评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 25.24%，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 息前税后净利润及净利润率的预测

按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飞奇公司在预测期的净利润率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7,177.98	20,979.42	24,195.63	26,199.88	27,430.49	27,430.49
息前税后净利润	1,015.46	1,313.27	1,570.31	1,739.27	1,828.75	1,605.62
净利润率	5.91%	6.26%	6.49%	6.64%	6.67%	5.85%

飞奇公司详细预测期的净利润率处于 5.91%-6.67% 区间，稳定期的净利润率为 5.85%，低于评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报显示的平均净利率 7.80%，具有谨慎性。

（4）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减值测试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由于飞奇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折现率无法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减值测试采用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然后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资产组经营主体目标资本结构估算资产组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结合资产组的实际情况，确定持续经营期内的目标资本结构，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此外，由于在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资产组经营主体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故本次减值测试将税后 WACC 通过迭代的方式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经测算，飞奇公司预测期内的税前折现率为 11.88%。

（5）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上述测算，飞奇公司资产组 (包含商誉)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的可收回金额为 6,026.00 万元，小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 (包含商誉) 账面价值 10,253.20 万元，故对合并飞奇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536.32 万元。

3、关键参数及重要假设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收入	28,821.77	28,429.27	30,395.84	31,526.63	32,385.64	32,385.64	32,385.64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收入		17,177.98	20,979.42	24,195.63	26,199.88	27,430.49	27,430.49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各期收入低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各期收入，主要系飞奇公司采取稳健发展战略，减少了部分利润较低项目的承接，短期内造成快递行业客户订单量下降所致，该变化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 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	22.85%	23.45%	23.85%	24.25%	24.45%	24.45%	24.45%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毛利率		18.51%	18.51%	18.51%	18.51%	18.51%	18.51%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各期毛利率低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各期毛利率，主要系考虑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业务结构调整，并结合在手订单的预估毛利率以及飞奇公司内部项目承接管理制度的调整的基础上，预计未来年度的合理毛利率水平所致。

(3) 净利润及净利润率的对比分析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息前税后净利润	3,099.07	2,975.44	3,203.58	2,980.50	3,013.07	3,013.07	3,013.07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息前税后净利润		1,015.46	1,313.27	1,570.31	1,739.27	1,828.75	1,605.62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净利润率	10.75%	10.47%	10.54%	9.45%	9.30%	9.30%	9.30%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净利润率		5.91%	6.26%	6.49%	6.64%	6.67%	5.85%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各期净利率低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各期净利率，主要系考虑随着项目预计的毛利率下降，同步调整资产组的净利润水平。

(4) 税前折现率的对比分析

项目名称	税前折现率-详细预测期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	13.74%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	11.88%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税前折现率较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税前折

现率下降 1.86%，经对比，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影响衡量资产组（包含商誉）相对风险的指标 β 风险系数存在较大降幅，下降了 0.2255，其他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

（5）2020 年商誉减值预测数据和实际经营数据对比分析

2020 年预测数据和实际经营数据及增长率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 预测数-2021 年度	实际数-2021 年度	实际数-预测数差异
营业收入	28,821.77	25,646.75	-3,175.01
营业成本	22,234.58	22,967.61	733.03
毛利率	22.85%	10.45%	-12.41%
息前税后净利润	3,099.07	-241.80	-3,340.87

注 1：息前税后净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税后资产减值损失+税后信用减值损失-税后其他收益-税后营业外收入+税后营业外支出；

注 2：评估采用息前税后净利润口径对飞奇公司进行业绩预测，上表实际数已调整为预测数同口径的息前税后净利润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知，2021 年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格局，企业及时进行了经营战略和经营策略的调整，放弃承接部分利润较低的快递行业项目，故实际收入与预测收入存在一定差距；同时由于 2021 年验收的项目主要为 2020 年签单项目，项目执行期间受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拖期导致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营业毛利总体水平下降，最终导致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上述因素进行了谨慎考虑，同步下调了预测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净利率水平。

综上，通过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各关键参数进行分析，考虑飞奇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且自身经营战略有所调整，预测的收入、毛利率较为合理，折现率的确定方式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飞奇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的整体测算较为合理。

（二）未对莱米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审慎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公司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按照编制的财务预算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测算，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价值，收购莱米特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单位：万元

莱米特公司	序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收购日评估增值影响的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①	222.75
商誉账面余额	②	2,583.22
少数股东商誉余额价值	③	2,113.54
商誉资产组账面余额	④=①+②+③	4,919.52
资产组评估价值	⑤	8,161.00
收购日持股比例	⑥	55%
测试减值金额	⑦=(④-⑤)×⑥	-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⑧	-
是否发生减值	⑨	否

根据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收购莱米特公司确认的商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关键参数的相关假设、确定依据以及合理性分析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按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莱米特公司在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合计	13,096.97	15,061.52	16,567.67	17,396.05	18,265.85	18,265.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97%	15.00%	10.00%	5.00%	5.00%	0.00%

莱米特公司主要从事粉体制药设备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制药输送系统、投料混料系统、制粒线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莱米特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07.66 万元、6,117.63 万元、9,244.39 万元、6,846.93 万元和 10,480.31 万元，近五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81%，增长速度较快，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公司管理层依据莱米特公司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莱米特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

按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莱米特公司在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主营业务收入	13,096.97	15,061.52	16,567.67	17,396.05	18,265.85	18,265.85
主营业务成本	9,162.55	10,536.93	11,590.63	12,170.16	12,778.67	12,778.67
平均毛利率	30.04%	30.04%	30.04%	30.04%	30.04%	30.04%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莱米特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0%、44.56%、37.26%、30.06%。报告期内，随着莱米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结构调整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莱米特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莱米特公司预测期的毛利率水平参照其历史水平、行业情况并考虑其毛利率变化趋势后综合预测。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减值测试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由于莱米特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折现率无法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减值测试采用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莱米特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然后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资产组资本结构估算资产组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持续经营期内的企业实际资本结构与目标资本结构相一致，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此外，由于在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收益法要求资产组经营主体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故本次减值测试将税后 WACC 通过迭代的方式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经测算，莱米特公司预测期内的税前折现率为 11.64%。

（4）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上述测算，莱米特公司资产组(包含商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的可收回金额为 8,161.00 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价值 4,919.52 万元。故公司收购莱米特公司形成的商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情况。

3、公司未对莱米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分析

（1）收购时点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根据收购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86 号), 收购时莱米特公司的预测业绩及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收购时预测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完成率
2015 年 8-12 月	124.02	125.87	101.49%
2016 年度	601.54	668.43	111.12%
2017 年度	761.12	815.33	107.12%
2018 年度	955.69	1,008.37	105.51%
2019 年度	898.58	1,090.43	121.35%
2020 年度	878.16	578.09	65.83%
2021 年度	878.16	850.99	96.91%

结合上述预测结果, 交易对方承诺莱米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25 万元、781 万元和 976 万元。

收购完成后, 莱米特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其中, 2015 年至 2018 年, 莱米特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76.93 万元, 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194.93 万元。

2020 年由于客户结构调整, 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收购时点预测净利润, 2021 年莱米特公司及时进行调整, 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实现的净利润接近收购时点预测净利润, 2021 年和预测同口径的息前税后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

(2) 莱米特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莱米特公司已签订合同, 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规模为 11,965.77 万元, 其在手订单构成及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约定交付期	金额(含税)
1	客户 F	承揽方于合同签订总工期 120 个日历日, 工期包括设计、订货、制造、安装、调试	1,925.00
2	客户 G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且收到预付款后 10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发货、安装、调试	899.00
3	客户 H	合同签订技术条件确认后 90 天内设备全部进场, 50 天完成安装(最终发货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函为准);	633.00
4	客户 I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交付	550.00

5	客户 J	收到预付款及图纸确认后 100 天内交货，若延后一天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每天壹万元，最高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额	449.00
6	其他	/	7,509.77
合 计			11,965.77

综上，莱米特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莱米特公司的未来预测收益具有较强的保障性，公司管理层对莱米特公司的整体发展预期较好，通过计算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对莱米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测算较为合理。

（三）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飞奇公司2021年底在手订单较为充裕，所处的智能仓储物流行业，发展势头较好，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并考虑2021年经营战略和经营策略调整，对收入和利润水平作出谨慎预测，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选取较为合理，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测算过程及结论合理；

2、莱米特公司自收购以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较好。2021 年底，在手订单较为充裕，发展势头较好，故莱米特公司的未来预测收益具有较强的保障性。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选取较为合理，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对莱米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测算过程及结论合理。

问题六、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680.48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5,778.67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01.60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015.29 万元。最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3.02%、16.77%、17.24%，逐年上升。请说明：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欠款方资信和财务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分行业分别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行业收入变化、信用政策、回款模式、实际回款情况等是否匹配, 并请分业务报备前五大欠款方名称, 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及账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欠款方资信和财务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 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引起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 因此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5,357.79	99,865.88	5,491.91	5.50%
应收账款余额	40,680.48	35,263.91	5,416.57	15.36%
其中: 1 年以内	20,131.38	15,034.57	5,096.81	33.90%
1 年以上	20,549.10	20,229.34	319.76	1.58%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5,491.91 万元, 同比增长 5.5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进一步增长。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5.36%, 主要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 引起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1) 迦南科技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	----	---------------------	----

1 年以内	20,131.38	49.49%	15,034.57	42.63%
1-2 年	8,745.37	21.50%	10,468.25	29.69%
2-3 年	6,025.06	14.81%	5,342.11	15.15%
3-4 年	2,507.18	6.16%	2,081.56	5.90%
4-5 年	1,286.81	3.16%	744.02	2.11%
5 年以上	1,984.68	4.88%	1,593.40	4.52%
账面余额小计	40,680.48	100.00%	35,263.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7,015.29	-	5,914.70	-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17.24%	-	16.77%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1) 东富龙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46,531.08	44.36%
1-2 年	26,542.06	25.30%
2-3 年	14,500.90	13.82%
3 年以上	17,320.22	16.51%
账面余额小计	104,894.2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229.31	-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23.10%	-

2) 楚天科技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48,766.88	57.28%
1-2 年	17,164.51	20.16%
2-3 年	6,990.70	8.21%
3-4 年	3,691.36	4.34%
4-5 年	3,413.78	4.01%
5 年以上	5,114.05	6.01%
账面余额小计	85,141.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973.16	-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16.41%	-

3) 诚益通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32,296.91	60.26%
1-2 年	8,410.94	15.69%
2-3 年	6,029.31	11.25%

3-4 年	4,220.01	7.87%
4-5 年	1,425.74	2.66%
5 年以上	1,212.50	2.26%
账面余额小计	53,595.4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426.71	-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19.45%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引起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增加，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50%-60%左右，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也基本一致。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2、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减值测试后没有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于每年年末重新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历史数据集合源于公司历年账面记载，历史损失率根据公司实际发生数据计算，前瞻调节因素考虑国家统计局及其他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公开信息，各项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审慎的。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 司	东富龙	楚天科技	诚益通	可比公司平均	迦南科技
2021 年坏账计提比例	23.10%	16.41%	19.45%	19.65%	17.24%
2020 年坏账计提比例	19.44%	18.75%	17.16%	18.45%	16.7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其综合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波动趋势与其一致。

(三)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欠款方资信和财务状况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5,778.6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14.21%。公司的客户以地方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及大型民营企业为主，通过公开信息平台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询，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状况良好，且多数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双方均能按合同履行交付产品及收款，因此，总体来说客户信用风险较小。

我们列示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3 年以上前五名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前五名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对应上市公司	3 年以上应 收账款	对应坏账准 备金额	对应坏账 比例	对应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资信状况
					实收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第一名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3.80	361.90	50.00%	300,415.48	767,052.50	67,085.13	根据其年报披露本年度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暂无处罚及整改情况。
第二名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70	195.11	60.84%	134,787.33	814,511.75	9,544.14	根据其年报披露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暂无处罚及整改情况。
第三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00	110.50	50.00%	40,472.03	1,074,671.73	389,746.44	根据其年报披露本年度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暂无处罚及整改情况。

第四名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73	105.37	50.00%	43,200.00	248,914.52	-36,083.60	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涉及较多诉讼、仲裁事项，处罚及整改情况：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注]
第五名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64.50	82.25	50.00%	180,458.73	1,065,973.49	178,041.86	根据其年报披露本年度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暂无处罚及整改情况。
小 计		1,640.73	855.12	52.12%				

注：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财务报告，晚于公司报告披露时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客户期后回款金额为 1,740.16 万元，占全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 30.1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针对上表所示的第四名客户其母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异常的情况，公司已就相关应收款项通过发送律师函等方式积极进行确权和催收，同时将持续关注其可回收风险；若未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大，公司拟考虑将其纳入单独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东富龙	楚天科技	诚益通	可比公司平均	迦南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9	5.85	1.92	4.12	2.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9.54	62.39	190.22	110.72	130.80

2021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9，周转天数为 130.80 天，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8，周转天数为 126.95，两年变动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2，周转天数为 110.72 天，公司与同行业相比较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受营业收入规模的自然增长及账龄结构的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账龄 3 年以上的客户期后回款良好，其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针对个别客户出现

的信用风险已进行了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保全等催收措施保障按时回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分行业分别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行业收入变化、信用政策、回款模式、实际回款情况等是否匹配，并请分业务报备前五大欠款方名称，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及账龄情况。

(一)分行业分别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行业收入变化、信用政策、回款模式、实际回款情况

1、分行业列示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行 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制药装备行业	29,823.67	73.31%	25,153.43	71.33%	4,670.24	18.57%
仓储物流行业	10,763.57	26.46%	10,098.17	28.64%	665.40	6.59%
其他设备行业	93.24	0.23%	12.31	0.03%	80.93	657.52%
合 计	40,680.48	100.00%	35,263.91	100.00%	5,416.57	15.36%

2、分行业列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行 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制药装备行业	79,731.69	75.25%	68,785.18	68.29%	10,946.50	15.91%
仓储物流行业	25,637.40	24.20%	16,690.51	16.57%	8,946.90	53.60%
其他设备行业	592.30	0.55%	15,249.23	15.14%	-14,656.93	-96.12%
合 计	105,961.39	100.00%	100,724.92	100.00%	5,236.47	5.20%

3、分行业列示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对应回款模式、实际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行 业	回款模式	2021 年营业收入 (含税) [注]	截止 2022.3.31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制药装备行业	电汇和承兑汇票	90,096.81	73,017.23	81.04%
仓储物流行业	电汇和承兑汇票	28,970.26	21,571.65	74.46%

其他设备行业	电汇和承兑汇票	669.30	594.41	88.81%
--------	---------	--------	--------	--------

注：根据公司营业收入按照 13% 的增值税平均税率匡算。

由上表所述，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制药装备行业，2021 年度制药装备行业收入占比营业收入的 75.25%，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8.57%，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公司 2021 年度仓储物流行业收入占比营业收入的 24.20%，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0%，对应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6.59%，公司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加大了快递行业客户的收款力度，对应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较小。

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30%），产品完工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第二笔款项（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30% 或 60%），然后公司组织发货，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客户签字确认后，公司收取安装调试款（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60% 或 30%）；同时公司一般约定 10%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通常在产品正常运行一年后收取。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度收入回款比例略低于 90%，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流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信用政策、回款模式、实际回款等方面与销售收入情况匹配。

（二）分行业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制药装备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 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帐准备余额
1	第一名	否	1,415.37	[注 1]	4.75%	87.98
2	第二名	否	1,166.80	[注 2]	3.91%	154.72
3	第三名	否	1,106.84	1 年以内	3.71%	55.34
4	第四名	否	953.81	[注 3]	3.20%	333.22
5	第五名	否	937.00	[注 4]	3.14%	219.10
合 计			5,579.82		18.71%	850.37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071.14 万元，1-2 年 344.24 万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7.28 万元，1-2 年 797.30 万元，2-3 年 359.49 万元，5 年以上 2.73 万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 45.89 万元，1-2 年 31.40 万元，2-3 年 663.38 万元，3-4 年 36.05 万元，5 年以上 177.08 万元；

注 4：其中 1-2 年 0.01 万元，2-3 年 831.31 万元，3-4 年 105.68 万元。

2、仓储物流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 位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帐准备余额
1	第一名	否	2,897.58	[注 1]	26.92%	231.06
2	第二名	否	1,990.94	[注 2]	18.50%	103.29
3	第三名	否	540.00	1 年以内	5.02%	27.00
4	第四名	否	531.69	1 年以内	4.94%	26.58
5	第五名	否	510.09	2-3 年	4.74%	102.02
合 计			6,470.30		60.11%	489.95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2,473.41 万元，1-2 年 77.67 万元，2-3 年 245.43 万元，3-4 年 101.08 万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1,916.09 万元，1-2 年 74.85 万元。

3、其他设备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 位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帐准备余额
1	第一名	否	93.24	1 年以内	100.00%	4.66
合 计			93.24		100.00%	4.66

上述公司与迦南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受营业收入规模的自然增长及账龄结构的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账龄3年以上的客户期后回款良好，其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针对个别客户出现的信用风险已进行了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保全等催收措施保障按时回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行业收入变化、信用政策、回款模式、实际回款情况匹配；分行业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